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A 类)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甘肃省十四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637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杨拉毛草代表：

衷心感谢您对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接到您在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大食品添加剂监管力度进一步保障我省人民群众安全健康的建议》（第 637 号建议）后，我局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学习研究，扎实开展办理工作，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是强化安排部署。按照今年年初国务院食安办等六部门印发的《食品添加剂滥用问题综合治理方案》，印发《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食品生产环节“两超一非”行为的通知》，切实加大食品添加剂行为的监管力度，落实日管控、周排查和月调度制度，在日常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时始终将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作为重点检查内容，督促企业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坚决杜绝食品生产经营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非法添加行为。

二是压实主体责任。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24）标准，规范食品生产记录，重点自查添加

剂使用范围、限量及功能是否符合新规，严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或使用非食用物质。配备符合要求的计量器具，安排专人负责投料，准确称量食品添加剂并做好称量和投料记录，保证食品添加剂的使用符合产品标准或者产品配方。

三是实施智慧监管。积极推动使用“‘陇上食安’一体化智慧监管平台”，将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生产加工和仓储现场实时监控与证照信息、健康管理、风险等级、原料追溯、评价信息等内容统一推送，通过互联网在终端设备上进行实时显示，向公众实时公开。同时，重点围绕“两超一非”行为开展网上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相关违法违规问题，并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记录不完善，环境卫生差、人员管理不到位、企业自查不落实等问题，进行记分并调整风险等级。

四是严打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格按照食品抽检后处置的“五个不放过”原则，即原因不查清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处罚不到位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对拒不落实记录制度（或记录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连续两次以上抽检不合格的，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对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食品生产企业，一律按高限处罚，情节严重的，一律吊销生产许可证；对发现食品中添加列入食品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黑名单”、《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和总局发布有毒有害认定意见的化合物，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今年以来，全省共抽检监测食品 28234 批次，检出食品添加剂不合格项 157 批次，不合格样品核查处置案件正在办理中。

五是推动联合监管。今年 3 月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

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等6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协作配合的意见》，通过深化部门间的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线索移送、技术支持等建立部门协作、联合监管工作机制，推动形成食品药品安全治理合力。对食品中非添加新型化合物的，与公安机关加强信息共享，协助提供检验结果和有毒有害认定意见，有力保障食品添加刑事案件查办工作。

六是强化社会共治。对新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24）进行宣贯培训，组织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学习新国标，重点掌握新增禁用物质、调整限量值及使用范围等内容，进一步规范食品添加剂使用行为。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落实12315设诉举报热线24小时专人值班，及时受理和收集相关投诉举报信息。定期发布添加剂使用安全科普知识，通过普法宣传、案例发布、警示教育等途径，鼓励行业组织、媒体和公众参与监督，对不法分子形成强大震慑。

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将持续强化责任担当，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欢迎您继续监督并提出宝贵意见。

联系人：方 晨 0931-8533167、13919499990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18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人大代工委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8月18日印发